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的有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庄树鹏先生、陈培思先生、林天海先生。因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届满，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丰先生、陈军先生、徐俊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独立董事三名：

王丰先生，男，41 岁，北京大学博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和君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和君商学院副院长、资深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瑞茂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军先生，男，51 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 9 月至今，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雄先生，男，45 岁，经济学学士。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三名：

庄树鹏，男，48 岁，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02 年，在广东金曼股份有限

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5年，在潮州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至今，任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兼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培思，男，55岁，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6年，历任广东宏泽集团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兼任广东香溢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04年兼任潮州市金山中学工程建设项目部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潮州市采佳工艺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天海，男，46岁，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爱浦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丰	11	11	9	0	0	否
陈军	11	11	0	0	0	否
徐俊雄	11	11	9	0	0	否
庄树鹏	6	6	0	0	0	否
陈培思	6	6	0	0	0	否
林天海	6	6	2	0	0	否

注：庄树鹏先生、陈培思先生、林天海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5月届满离任。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管理方案，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向松发创赢增资 2,000 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 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 万元。新增股东中，林道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文光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时任独立董事庄树鹏、陈培思、林天海对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属于正常的对外投资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本次增资，有助于提升松发创赢的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为松发创赢下一步的业务开展创造有利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上述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20,000.00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行健康、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忠实、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提高。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陈 军

王 丰

徐俊雄

年 月 日